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 2018-005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合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设立方案如下：

1. 名称：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
3.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人民币 24.3 亿元，持股 81%；中车集团出资人民币 2.7 亿元，持股 9%；天津信托出资人民币 3 亿元，持股 10%。
4.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7.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

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刘化龙、孙永才、徐宗祥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